

证券代码：838635

证券简称：聚亿新材

主办券商：安信证券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3 月 1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龙华新区观澜街道牛湖石二村新湖路 24 号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王国瑞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会议的表决和表决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1,706,99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.5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4 人，董事顾荣庆因个人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 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公司聘请上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财务审计机构，并按照《企业会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进行审计服务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1,706,99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深圳市聚亿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3 月 22 日